

唯心聖教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整及推動獎助學金業務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「獎助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永續發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會計主任擔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預算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執行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研議各項獎助學金辦法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若有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